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7-058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7月2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同观路3号证通电子产业园9楼会议室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7月13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薛宁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分项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推出前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

（四）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以及共享发展成果，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因监事薛宁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拟持有人，需回避表决。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因监事薛宁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拟持有人，需回避表决。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进行了核查，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因监事薛宁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拟持有人，需回避表决。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